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泰康-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31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补充协议》，就项目要素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受托费率调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泰康资产发行泰康-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泰康人寿持有产品份额，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13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受托管理费率调整。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受托管理费率。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5-31

（二）交易价格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受托管理费率调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交易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由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4年5月27日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11日